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8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2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除下列13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变更日期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李蔚岚 | 2022-05-27 | 1,000 | 0 |
| 2 | 李有铭 | 2022-03-08至2022-05-24 | 4,147 | 0 |
| 3 | 刘文化 | 2022-03-23至2022-04-29 | 500 | 0 |
| 4 | 林芝 | 2022-04-28至2022-05-06 | 400 | 400 |
| 5 | 王伟 | 2022-05-16至2022-06-29 | 868 | 0 |
| 6 | 熊伯胜 | 2022-07-01 | 200 | 0 |
| 7 | 余可旺 | 2022-03-16至2022-03-25 | 2,425 | 0 |
| 8 | 陈长宝 | 2022-02-24至2022-08-12 | 800 | 1,429 |
| 9 | 陈海萍 | 2022-03-03至2022-07-18 | 2,831 | 5,666 |
| 10 | 郑健 | 2022-03-25至2022-08-05 | 1,000 | 1,400 |
| 11 | 冯广成 | 2022-04-28至2022-04-29 | 200 | 200 |
| 12 | 林承章 | 2022-04-11至2022-08-09 | 2,797 | 1,200 |
| 13 | 龚建英 | 2022-02-28至2022-05-05 | 646 | 646 |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9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26,175,61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6,175,6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05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1.4052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984,24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136,395 | 99.8501 | 39,222 | 0.1499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136,395 | 99.8501 | 39,222 | 0.1499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136,395 | 99.8501 | 39,222 | 0.1499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0 | 0 | 39,222 | 100 | 0 | 0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0 | 0 | 39,222 | 100 | 0 | 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0 | 0 | 39,222 | 10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璇、谢美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2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39.1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
|---|---|---|
|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 17,907.09 | 11,483.66 |
|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 15,276.41 | 7,097.93 |
|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 1,383.57 | 936.44 |
|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 55,780.09 | 9,916.70 |
|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 4,222.00 | 2,709.92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5,300.00 | 65,300.00 |
|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 98,778.70 | - |
| 合计 | 258,647.86 | 97,444.65 |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控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福昕软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福昕软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福昕软件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兴业证券对福昕软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3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217,911.43万元)的比例为29.97%。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839.1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
|---|---|---|
| PDF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 | 17,907.09 | 11,483.66 |
| 文档智能云服务项目 | 15,276.41 | 7,097.93 |
| 前沿文档技术研发项目 | 1,383.57 | 936.44 |
|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及配套建设项目 | 55,780.09 | 9,916.70 |
| 购买房产用于福州研发中心建设 | 4,222.00 | 2,709.92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5,300.00 | 65,300.00 |
| 待明确投资方向的超募资金 | 98,778.70 | - |
| 合计 | 258,647.86 | 97,444.65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7,911.4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5,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上述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在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4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2日

至2022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95 | 福昕软件 | 2022/9/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2年9月21日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21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核酸阴性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869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0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17,911.4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5,3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7%，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7.44元/股，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1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5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7.4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5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6.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20.2302万股的2.5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7.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7.4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并同意以47.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6.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20.2302万股的2.51%

3、首次授予人数：181人

4、首次授予价格：47.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Gao George-Zhendong | 美国 | 董事、副总裁 | 7.01 | 3.60% | 0.11% |
| 2 | 翟浦江 | 中国 | 董事、副总裁 | 2.65 | 1.36% | 0.04% |
| 3 | 韦积庆 | 中国台湾 |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5.04 | 2.59% | 0.08% |
| 4 | 李蔚岚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2.49 | 1.28% | 0.04% |
| 5 | 梁俊义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69 | 0.87% | 0.03% |
| 6 | 魏群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5 | 0.80% | 0.02% |
| 7 | 黄鹏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52 | 0.78% | 0.02% |
| 8 | 孟庆功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0.84 | 0.43% | 0.01% |
| 小计 | | | | 22.79 | 11.69% | 0.34%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3人) | | | | 143.63 | 73.68% | 2.17%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81人) | | | | 166.42 | 85.37% | 2.51% |
| 三、预留部分 | | | | 28.52 | 14.63% | 0.43% |
| 合计 | | | | 194.94 | 100.00% | 2.9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并同意以47.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166.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高级管理人员李蔚岚女士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卖出股票的情况，其股份变动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9月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66.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0.5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7797%、15.8720%、17.388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000001.SH)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772%(采用证监会同行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166.42 | 4125.87 | 785.90 | 2047.94 | 954.45 | 337.58 |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